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長字第10930078801號

附件: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

主旨:公告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納入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

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,自109年10月12日生效。

依據:依據「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第3

條第16款。

公告事項:長期照顧服務法納入旨揭辦法獎勵之法規。

局長黄世際

/)

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臺北市政府(105)府法綜字第10532357900號 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,以保障人 民身心健康權益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:

- 一 醫師法。
- 二醫療法。
- 三藥事法。
- 四藥師法。
-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。
- 六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。
- 七 營養師法。
- 八物理治療師法。
- 九 醫事檢驗師法。
- 十 醫事放射師法。
- 十一 護理人員法。
- 十二 助產人員法。
- 十三 健康食品管理法。
- 十四 菸害防制法。
- 十五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。
- 十六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。

第 四 條 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之獎勵,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食品安 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第四項、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,於前項檢舉案件準用之。

第 五 條 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,經裁處確定者,其獎金發放標準如下:

- 一 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,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 十發給獎金。
- 二 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國家公園、公園及綠 地內吸菸者,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。

檢舉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案件,經裁處確定者,按罰鍰實收數之百 分之二十發給獎金。

檢舉違反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衛生管理法規案件,經裁處確定者,按罰鍰實收 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。 接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,檢舉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。

- 第 六 條 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時,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,向衛生局或其所轄健康服務中心為之。以言詞為之者,應由 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,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。 前項檢舉應提供具體違法事證並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:
 - 一 檢舉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檢舉人為法人者 ,其法人名稱、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 - 二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者之姓名、場所名稱、產品名稱、廣告內容地址、負 責人姓名、時間及違法情節。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,得免記載。
 - 三 領取檢舉獎金之意旨。
 - 四 檢舉違規廣告,應視廣告性質檢附下列事項:
 - (一)平面媒體廣告:雜誌應檢附封面及廣告頁面,其他平面媒體廣告 應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、封面及廣告頁面。
 - (二)電視廣告: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影帶或光碟,並詳述宣播時間及媒體(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名稱、頻道及電視臺名稱)。
 - (三)廣播電臺廣告: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音帶或光碟,並詳述宣播時間、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。
 - (四)宣傳手冊、海報或傳單:應檢附該手冊、海報或傳單,並詳述取得方式、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。
 - 五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應為記載或檢附之事項。

第 七 條 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獎勵:

- 一 檢舉人為衛生局所屬人員及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。
- 二 匿名或姓名不實。
- 三無具體事證。
- 四 檢舉前,有關機關已發覺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。
- 五 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內容,係網際網路、資訊軟體之廣告、購物型¹ 錄。
- 六 檢舉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。
- 七 違反前條規定,經衛生局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- 八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。
- 第 八 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,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;二人以上分別對同 一案件檢舉者,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;無法分別先後時,平均發給之。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,以衛生局或所轄健康服務中心收件時為準。
-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,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,逾三個月未領取者,視為放棄。

1

- 第 十一 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、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,經檢舉人通知時 ,衛生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必要時,得治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 保護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,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